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15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陳永祺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宋玉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劉宋玉珍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54元（9,957元+起訴前已到期之利息1,697元=11,654），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